

# 中南大学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须知

## (适用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 一、报到手续办理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校园卡、本人身份证(应届本科毕业生须带毕业证、学位证原件)、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报到时还需出示健康码、行程码)于**7月2日**到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新校区(岳麓区桐梓坡路172号,具体报到地点于6月20日以后关注研究生院网站或登录信息门户查询),按以下程序办理相关入学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应提前书面向就读学院(医院)研究生管理部门请假,假期不得超过2周,超过2周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 (一) 登录信息门户及新生自助服务网站

1.信息门户(<http://my.csu.edu.cn>)可以为每一位同学提供与本人身份相关的信息服务。信息门户的用户名是您的学号,初次登录时点击“账号激活”按照步骤填写信息,完成个人信息校验、绑定手机号、设置密码。

2.新生自助服务网站:进入信息门户后,在“单点登录”选项卡中点击“新生自助服务”链接即可进入该网站。网站提供缴费标准查询、在线缴费、学校免费邮箱申请、住宿安排以及学校通知查询等服务。新生自助服务网站的开通时间为6月17日10:00。请您务必及时登录该网站,了解报到流程和相关要求。

3.中南e行(<http://app.its.csu.edu.cn>):我校移动信息门户,为师生提供手机端信息服务,账号密码同信息门户。新生可通过扫描下图二维码下载“中南e行”APP,登录后点击“应用”,搜索并添加“报到注册”应用。



(安卓版)



(ios版)

所有新生应该在报到期间,及时通过手机完成报到手续办理或到就读学院完成报到手续。同时还可通过关注“中南大学信网中心”微信公众号,使用“迎新报到”应用完成迎新报到工作。

4. **特别提醒:**研究生新生完成报到手续后,须根据研究生院开学前(9月初)发布的“开学注册通知”要求,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http://gramgr.csu.edu.cn>)进行“网上注册”和“父母或监护人信息录入(点击系统首界面左侧学生个人信息处“编辑”图标,即可进入录入页面)”,且每个学期开学时均要进行“网上注册”和“研究生证盖注册章”,如未按时“网上注册”将影响奖助学金的发放及学生优惠票的使用。

#### (二) 缴费须知

##### 1.2021年研究生新生入学缴费项目及标准

(1) 学费:学费按照录取通知书上的标准缴纳,详见附件1《中南大学2021级研究生学费标准》。

(2) 住宿费

根据实际住宿条件按600-1200元/学年(学年缴费标准)标准缴纳。

(3) 代收费

①体检费:96元/人。

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医保费)

根据湖南省《关于印发<2021年度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长医保发〔2020〕63号)规定,医保原则上自愿缴费。**缴费标准:**一般人员280元/人.年,其中困难大学生个人缴费210元/人.年,个人缴费差额部分由财政补助;特困供养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员(1—2级)、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孤儿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补助;扶贫部门确认的边缘户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补助50%。

根据长沙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发〔2014〕14号）精神，新生按照入学时居民医保缴费标准，将毕业前所有学年医保费一次性缴纳至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专户，毕业之前不再调整个人缴费标准。**我校硕士研究生入学时要求三年一次交清，博士研究生入学时要求四年一次交清，直博生要求五年一次交清。**（购买了大学生医保的学生，可以在学校三个校区职工医院享受医保政策范围内的门诊报销70%，一年最高享受医保统筹支付金额560元；住院的学生在长沙市定点医疗机构都可以享受医保政策范围内的报销）

关于参保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处理：

高校学生由高校医保科统一办理参保登记。首次参保高校的参保人员中，属低保、特困、建档立卡贫困户、重度残疾人员（1—2级）、孤儿的，凭低保证、特困供养证、扶贫手册、残疾证或相关部门提供的名单办理参保登记（贫困人员的证件需要镇或县级的章为证，乡、村级的章证明无效）。有以上情况的学生愿意享受此优惠政策的，请在开学之日起至9月30日期间，将证明材料交给本院系的辅导员统一收集。如果有已购买新农合、城镇居民医保或者职工医保的，不愿意在本校重复参保的学生，可以无需购买大学生医保。如有因疾病、出国、当兵、休学、延迟毕业各种原因未能毕业的，还需要继续享受医保的学生，请于毕业当年的9月份到财务网上补交当年的医保费用。对于上述各类型人员要求减免医保费及有例外情况要求退保的，请在报名时由学生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并请在相关证明材料背面写明姓名、专业班级、学号、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开户行，交相应班级辅导员。例外情况要求退保是指已参加城镇居民医保、在家已购买新农合医疗保险、申请退学已交医保费等，由辅导员将相关证明材料统一交大学生医保办，并请在入学之日起至9月30日期间送医保办审核保存。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学校医保办，电话：0731-88877847。

## 2. 缴费方式

所有研究生新生须通过委托银行统一扣缴或网上自主缴纳两种方式交清第一学年学费、住宿费（正常开学按学年缴费标准缴纳）及代收费。

### （1）委托银行统一扣缴

**委托银行统一扣缴方式只能交纳学费。**学校已为研究生在收费银行开办了银行卡，银行卡具体使用事宜详见附件2《中南大学2021级硕士研究生银行卡开卡须知》、附件3《中南大学2021级博士研究生银行卡开卡须知》。2021级学生学费扣缴时间另行通知，学生需在此之前将学费足额存入银行卡内，以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前将学费足额存入，学校将安排在开学前统一扣缴。

### （2）网上自主缴纳

学生可以通过中南大学网上交费平台自主缴纳住宿费、体检费、医保费等费用。如果学费没有通过委托银行统一扣缴方式扣缴成功的，须采用网上自主缴纳方式。

### （三）奖学金、助学金发放方式

奖学金、助学金将默认发放至“学校为研究生在收费银行开办的银行卡”，所有研究生必须激活此银行卡（激活方法见银行卡开卡须知）并确认为一类卡（在同一银行办理了两张卡的，第一张卡会默认为一类卡；如果学校发放的此张银行卡为第二张，则为二类卡，请到相关银行办理升级手续），否则奖学金、助学金将无法发放到位。

奖学金、助学金的评定发放工作执行《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文件（中大研字〔2020〕67号）。

### （四）转党、团组织关系

#### 1. 新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新生党员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不接受在职研究生党员组织关系）。新生党员应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后再统一办理转接组织关系手续。

（1）由湖南省内转入我校的新生党员，直接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转入就读学院党委，入学后请及时到学院党委确认党组织关系是否系统转接成功。

（2）由湖南省外转入我校的新生党员，在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转接组织关系的同时，需持纸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党员信息采集表于入学报到后到就读学院党委办理转接手续，并将回执寄回原

所在基层党委。（注：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应填写为就读学院党委规范全称；党员信息采集表从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导出，按要求签字，盖章。）

**特别提醒：**无论电子介绍信还是纸质介绍信，均有期限要求，报到后要尽快落实上述事宜，也不宜过早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建议毕业半个月再开具纸质介绍信），以免来我校报到时介绍信已过期作废。应告知原就读学校将本人党员材料及时转入我校，并在报到后及时到就读学院落实相关材料是否寄到。凡是党员档案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者，均不予接收组织关系。请各新生党员提醒原所在基层党组织在封档案前，严格审核检查党员档案材料是否齐全。接受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后，提醒现在的党组织及时按程序处理好组织关系回执事宜。

## 2.新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

原所在高校团委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将团员组织关系转至新生就读学院团委，并在团员证上加盖组织关系转接专用章办理转出手续，新生团员档案放入本人档案一并转递。学校团组织在新生入学后收取团员证，统一办理团组织关系线下转入和“智慧团建”系统线上转入手续。

## （五）转人事（学籍）档案、工资关系

所有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新生，必须将人事（学籍）档案转入我校就读学院，且保存至毕业，其中原在职考取我校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还必须提交工资关系转移介绍信或离职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享受奖助学金的研究生新生（不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和强军计划）必须将人事档案、工资关系转移介绍信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可不交工资关系）提交就读学院，由学院审核后结果报研究生院。未按时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就读学院、未按时交工资关系转移介绍信、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学校将取消其享受的奖学金、助学金。

## （六）办理婚育状况证明

所有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时须将加盖证明单位计生办公章的“中南大学研究生新生婚育状况证明卡”交就读学院。

## （七）户口迁移

自愿将户口迁入学校的新生，入学报到时持录取通知书、户口迁移证（或本人户口页）、居民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户口迁移手续。不将户口迁入学校的新生，入学报到时持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中南大学学生户口信息卡》到湘雅新校区后栋（孝骞楼）保卫办 139 室办理居住人口登记手续。上述手续过了报到期不再办理。

1.办理户口迁移时，须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湖南省外迁入的，迁移证上迁往地址的填写为：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或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 172 号）

（2）湖南省内迁入的，只需办理本人户口页。

（3）本人在户口迁移证备注栏内（或本人户口页的空白处）注明所在的学院、专业、常用联系电话号码、学生宿舍栋号和房间号，并贴两张一寸近期白底正面免冠彩色相片（学生宿舍房间号码在来学校报到时安排好后填写）。

2.不将户口迁入学校的新生须如实填写好《中南大学学生户口信息卡》并贴上本人相片两张（一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相片）。

## （八）住宿安排

1.通过“新生自助服务网站”查询暑期临时住宿安排结果，报到时凭校园卡到楼栋值班室登记，刷校园卡入住。请不要提前入住！暑期学习结束时请及时退房。

2.请湘雅三医院的学生注意：暑期学习结束后，须参与秋季报到学生网上选房，即通过“新生自助服务”网站于 8 月 13 日 10:00-17:00 选择宿舍标准。从 8 月 25 日 17:00 起可查询分配结果。如需“退订”，应于 8 月 14 日 10:00 前在系统中确认，或者于新生报到前到宿管站现场确认；未及时“退订”的，须支付收费系统自动生成的住宿费。选房成功的，根据分配结果搬入房间；选房未成功的，暑期床位最多保留至 8 月 16

日，请提前做好自行解决住宿问题的准备并及时退房。

3.请退房的同学及时带走个人物品并在值班室登记。

咨询方式

湘雅校区宿管站地点：湘雅新校区学生公寓八号楼 709#，电话：82650060。

### （九）体检

所有新生都必须进行体检。时间：7 月 3 日上午，地点：湘雅医学院新校区体育馆。

## 二、校园卡

校园卡是您在校学习生活的重要工具，校园卡密码为本人身份证的**后 6 位数字**，请妥善保管。

校园卡常用信息：

1.校园卡电子服务大厅：<http://ecard.csu.edu.cn>。

2.“中南 e 行”手机 APP（[app.csu.edu.cn](http://app.csu.edu.cn) 下载）：关注“校园卡服务”应用。

3.微信校园卡：关注“中南大学信网中心”公众号后，进入服务大厅，选择“校园卡”应用。

4.校园卡服务中心：校本部服务点（二办公楼 119 室），南校区升华公寓综合服务大厅（升华公寓 19 栋一层），铁道校区服务点（电子楼 214 室），湘雅新校区服务点（福庆楼 387）。

5.校园卡人工服务电话：0731—88830600（全校区）、82656201（铁道校区）、82650289（湘雅新校区），咨询电话：88830278，服务平台电话：88876112。

## 三、学习安排

（1）2021 年 7 月 5 日-7 月 31 日为授课时间，由学校统一组织公共课程的学习。

（2）2021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为临床轮训阶段，由各附属医院组织完成 33 个月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3）2021 年 8 月 7 日-2021 年 8 月 8 日为理论课集中考试时间，由湘雅医学院组织学生统一进行考试。

## 四、其它有关事项

1.新生来校途中，应遵纪守法，注意安全，保管好钱物、证件等，同时应做好疫情防控，勤洗手，佩戴口罩。目前在疫情常态化背景下，鼓励大家积极接种新冠疫苗。来校报到健康条件根据湖南省、长沙市和中南大学最新防控要求执行。具体要求请关注中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gra.csu.edu.cn/>）。

2.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将对享受研究生奖、助学金情况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研究生享受的奖学金、助学金。

3.在 2020 年录取时已确定为保留入学资格的硕士研究生，按 2021 年新生报到时间报到入学。确定为 2022 年（保留入学资格 1 年者）入学的，须在入学当年的 5 月 1 日前向所在二级学院的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并用挂号信寄至所在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1）本人申请入学的报告；（2）工作单位同意入学的证明及政审材料；（3）录取通知书复印件。逾期不再办理，并取消入学资格。

4.研究生宿舍属非公寓型，新生应自备日常生活用品和床上用品。

5.新生入校后 3 个月内经学校进行政治品德、专业知识水平、体检复查，合格者方可取得正式学籍。对不符合条件者，由学校酌情处理，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

6.托运行李时，请写清楚姓名、报到校区和录取学院名称。

7.录取通知书委托所在学院（所、系、医院）寄发，研究生新生可与相应学院（所）联系寄发情况。如 6 月 22 日仍未收到录取通知书，请与研招办（0731-88836258）联系。

8.新生报到流程和相关要求如有调整，请在报到前关注信息门户及新生自助服务网站以及研究生院网站。

9.入学后请认真学习《中南大学研究生手册》上的所有文件及研究生院网站“办事指南”的相关内容。

10.硕士生学制为 3 年，全日制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非全日制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博士生学制为 4 年（直博生为 5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如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未毕业者将作退学处理（详细规定见《中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大研字〔2019〕54 号））。

11.同时还可通过关注“中南大学研究生教育”微信公众号,了解更多校园资讯。欢迎各位新生前来投稿、交流、留言提问。



中南大学研究生教育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中南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6月